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江灵兵先生、薛雅利女士、张根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陈斐先生、宋永高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前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后，公司分别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69元/股。

董事虞晓春女士、李安先生、张根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

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虞晓春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06,400股。

董事虞晓春女士、李安先生、张根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虞晓春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95,100股。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虞晓春女士、李安先生、张根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虞晓春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